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8G 缝盘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ZLHC2024-X1-002-YZQT

采 购 人：广西华盛集团新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8G 缝盘机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4-X1-002-YZQT

项目名称：8G 缝盘机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000.00 元

本项目无特殊说明，所列金额均指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8G 缝盘机	100	台	1、能耗功率:25w-50w，一般实际耗用功率 28w 范围； 2、转速:每分钟 0 至 500 转/分钟，实现电子智能转换无级调速，达到人机合一所需之效率； 3、驱动方式：皮带转动； 4、缝盘机主轴:设计采用含油耐磨丝套轴承； 5、缝盘机主要优点:节能高效，操作转动轻便，缝合适合各种毛料的缝合，尤其针对羊绒、光丝、生纱等特殊毛料，在缝合锁眼放松，过厚、过硬的缝片均能满足缝合要求。
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与安装，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

目竞标。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本次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3. 售价：询价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4. 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4)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注：(1)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报名【委托办理时法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询价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详见询价文件，开户银行：详见询价文件，银行

账号：详见询价文件】。

2.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集团新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西开发区宜州监狱

电 话： 0778-318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忠猛

电 话：0778-210389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项目名称：8G 缝盘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YZLHC2024-X1-002-YZQT
2	3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竞标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竞标。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本次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3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
4	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8.2	报价：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该报价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费用。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	9.1	1、询价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的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3、询价保证金指定账户：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p> <p>4、相关要求：询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询价保证金，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7	9.6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1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9	11.2	<p>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0	12.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询价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1	16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五、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12	17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2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2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5	30.1	解释：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30.2	<p>1. 本询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询价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询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p>

	<p>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本询价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询价文件仅使用与本询价文件中所叙述的或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华盛集团新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费用、代理服务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询价文件的构成

5. 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 询价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货物需求一览表

5.4 响应文件（格式）

5.5 采购合同

5.6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问价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完整的填报，否则，其报价无效。

6.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采购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6.8 凡不属于询价文件建议品牌范围内的货物，在货物品牌相当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时均可参加报价。报价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高于询价文件公布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

6.9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6.10 响应文件填写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用圆珠笔和铅笔填写报价无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12 响应文件签署

6.12.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6.12.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询价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报价要求

7.1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7.2 对于本询价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 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

9.2.1 **转账或电汇，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询价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转出并达到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

9.2.2 办理询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9.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2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放弃合同（签订合同后的，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人损失。

9.5 询价保证金不计息。

9.6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0.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3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响应文件按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10.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包装。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响

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递交文件时递交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袋如不能容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11.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1.6 响应文件由多页构成，必须逐页加盖报价人公章，规定位置须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报价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

12.2 若遇到报价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场所的时间为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四、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1）~（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8）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报价无效)

(9)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否则报价无效**)

(10) 除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5 条规定, 供应商还可以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16. 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询价小组询价过程中, 不得改变询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7. 评审程序

(1)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2) 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询价小组在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 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评定成交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无效报价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

(4) 未按本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5) 供应商未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 (7) 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密封、书写、标记、签署及盖章的；
- (8) 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废标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包含每项产品单价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组织采购。

21. 特别说明

2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2 供应商报价中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从落选的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人,供需双方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依次类推)或者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七、签订合同

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接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合同公告

28. 无

九、质疑

2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 其他内容

30. 解释权

30.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邮政编码：547000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电 话：0778-2289960

传 真：0778-2102552

联 系 人：冯忠猛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本询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询价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8G 缝盘机	100	台	1、能耗功率:25w-50w，一般实际耗用功率 28w 范围； 2、转速:每分钟 0 至 500 转/分钟，实现电子智能转换无级调速，达到人机合一所需之效率； 3、驱动方式：皮带转动； 4、缝盘机主轴:设计采用含油耐磨丝套轴承； 5、缝盘机主要优点:节能高效，操作转动轻便，缝合适合各种毛料的缝合，尤其针对羊绒、光丝、生纱等特殊毛料，在缝合锁眼放松，过厚、过硬的缝片均能满足缝合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p>
付款方式	<p>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采购内容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合格后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材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p> <p>2、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支付合同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全额税务发票。</p>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及实施资料，包括：维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说明书、硬件工作原理、软件资料等。</p> <p>(3)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或系统相关的技术培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软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期限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p> <p>(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p> <p>3、其余按厂家承诺。</p>
验收标准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提供的货物均应附质量合格证。</p>

第四章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一、报价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们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询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或者有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或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报价日期：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 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						
N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询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1）~（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8）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9）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10）除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5.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5.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5.5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样本）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我单位近3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裁决判决，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在采购相关违法失信名单和不良行为处罚限制、禁止期内。在合同签订前，若发现我单位存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质条件所禁止的不良行为，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华盛集团新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报价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询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

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采购内容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合格后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材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

2、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支付合同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6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7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询价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报价及询价承诺书；
-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报价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说明：

（1）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